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审XYZH/2018YCA2007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认定，已就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否定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